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二期扩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已经将“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二期扩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1）废水方面

本项目新增的废水主要有防水测试废水、温度测试废水、冷热水冲击测试废水，与现有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排水许可证编号：苏园字第 320518000158 号)。实验室湿式切割、打磨等工序产生的废水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液（废酒精）作为危废处置。

（2）废气方面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传感器生产车间废气、一期厂房及二期厂房注塑生产区注塑废气、实验室测试废气。

1) 传感器生产车间废气（扩建项目部分）

传感器生产车间废气主要有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点胶废气和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清洗剂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传感器生产车间废气依托现有一期厂房的废气处理设备，其中焊接废气由现有过滤装置处理后，再与其余有机废气一起经现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RCO)1#处理后通过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2) 一期厂房及二期厂房注塑生产区注塑废气（扩建后总注塑废气）

一期厂房注塑车间产生的熔融、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再经过新增的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后通过新增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二期厂房内注塑车间产生的熔融、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再经过新增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后通过新增 15 米高排气筒（P4）排放。

二期厂房内防盗线圈车间产生的极微量注塑废气，依托现有二期厂房的废气处理设备，由集气罩收集再经过现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RCO）2#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气筒排放，与本项目无关。

一期厂房及二期厂房注塑工艺烘干工序中会产生烘干废气，主要为热量排放，仅含有热空气及水蒸气，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在不合格注塑件破碎的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以无组织形式在一期注塑车间内排放。

3) 实验室测试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主要包括焊接废气、固化废气、酒精挥发废气(擦拭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以及各类废油液有机溶剂挥发废气。

实验室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焊接废气中的烟气、含锡化合物先由过滤装置处理，再与其余有机废气一并经过新增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排气筒(P4)排放。

(3) 噪声方面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焊机、注塑机、综合振动台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方面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 3 个，均依托原有，面积分别约 40 平方米，地面铺有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池。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废电线、废塑料、废塑料产品、废锡渣、不合格品、普通废弃物、工业垃圾)、危险废物(废印刷电路板、废胶水、废有机溶剂、废油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滤芯、滤布)。

其中废塑料、废塑料产品由上海恒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金属、废电线、锡渣、不合格品、普通废弃物、工业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由苏州青山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由苏州国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印刷电路板委托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有机溶剂、废油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胶水、废油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滤芯、滤布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企业承诺立即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其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现有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总投资额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

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采购先进、环保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厂区内污水管网进行检修,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 年 5 月,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二期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2363200)。

泰科电子(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于 2011 年自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42 号 5 号厂房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汀兰巷 128 号(DK20110104 地块)的新厂区内,从事塑料件、端子及连接件的生产、塑料连接器中央控制盒加工组装,2012 年增加了模具零件机械加工和电子电气设备组装,2014 年增加了继电器组装和模具维修项目,2016 年扩建了中央控制盒、线束、连接器、注塑件、传感器及继电器产品,以上现有项目均已建成投产,并通过验收。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2020 年 06 月 04 日~06 月 05 日对该项目的噪声、废水、废气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因 04 月 29 日~30 日监测时未开展实验室废水采样,故在 2020 年 06 月 04 日和 06 月 05 日安排了第二次监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验收监测人员具备上岗证,监测分析设备正常,处于有效期内,监测方法采用统一的国家标准。

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0 年 06 月编制完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组织环保行业内资深专家苏州市环保产业学会顾海东专家,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陆文娟专家,苏州市环科学会王海侯专家,以及企业管理层等,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在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会议室内召开验收评审会。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组提出报告表内容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验收监测报告表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完成后，验收组认为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二期扩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二期扩产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包括法人及全体员工；制定了《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为：

①在单位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督查和测试等。

②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③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及要求。

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

⑤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暂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版）中的“鼓励类”项目；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鼓励、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范围内；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内。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了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提出验收意见后，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进行了以下整改工作：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15 日